

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第 191 次中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6 年 03 月 15 日(星期三)上午 12 時 30 分

地 點：體育中心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陳主任俊民

記錄：曾素萩

出席人員：吳燕妮組長、陳永洲組長、何承訓組長、張小美組員、王庭瑄小姐、彭珈瑩小姐、古鈴婉小姐、林書寧小姐、林怡萱小姐、曾素萩小姐、陳奇鈺先生、王文輝先生、江宏章先生、江永堪先生、劉孟修先生，黃坤鈴先生、羅愿先生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各組工作報告：略

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

- 一、報告事項如有決議，請於決議後以「餘洽悉」記錄。
- 二、修正後確認。

肆、主任交辦事項：

- 一、體育場館的電量控管，依照開關標準施行後，試行二至三年再統一檢視用電量。開關標準為室內氣溫達 28 度開放空調，下午四點半開啟照明，教師如有授課需求，應予開放。
- 二、壁球室目前仍在修繕中，故其相關器材不予外借。
- 三、更衣室工程請廠商限期改善，否則將依約請廠商繳納違約金。

伍、報告事項

報告事項一

報告單位：營運開發組

案 由：有關「國立中正大學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要點」相關修正將於 4 月 1 日起施行，提請報告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要點已於 106 年第 31 次體育指導委員會通過，相關條文修正後經校長核定於 4 月 1 日起施行。
- 二、為有效說明本次要點修正之內容與釋疑，本組撰寫說明 Q&A，如附件一(詳第 7-8 頁)。
- 三、援 106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4 日為清明連假，請值班人員與工讀生管理人留意相關規定之變更，並請適時向使用者宣導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陸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體育中心

案由：有關本校 106 年度大專校院校務評鑑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年度校務評鑑工作中，體育中心被分配項目有 1-4 學校確保教育機會均等與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、2-3 學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與做法，及 3-2 學校之學生學習成效，如附件二(詳第 9-10 頁)。
- 二、前項 1-4 由秘書室公關中心負責，2-3 由輔導中心彙整，3-2 由教務處教學組彙整，本中心擬配合上述單位提供指示撰寫相關內容並按期繳交。
- 三、請各組就各自業務與評鑑項目內容有關部分預做準備，以利撰寫時參考，並擬請教學活動組及營運開發組於本次會後進行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先由各組討論就其相關業務事項進行討論，交由中心統一彙整後，遵照彙整單位時程按時繳交。
- 二、通過。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：營運開發組

案由：有關「國立中正大學運動代表隊使用體育場館施行細則」訂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運動代表隊使用體育中心場地設施並無相關條例與細則，多援以慣例施行，不易於場地管理，故研擬「國立中正大學運動代表隊使用體育場館施行細則」為管理之法源依據，如附件三(詳第 11 頁)。
- 二、本案如奉核可，擬於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。

決議：緩議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：14:00